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25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文豪

具保人 丁銓佑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清木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丁銓佑因受刑人即被告黃文豪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依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上開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上開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具保人之身分證影本在卷為憑。嗣被告因上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3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併科罰金10萬元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19號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傳喚被告到案接受執行，並

01 向被告之戶籍地合法送達執行傳票，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案  
02 執行，具保人現亦無法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復經囑  
03 託拘提被告無著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  
04 個人資料查詢結果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在卷可參。又被告迄今  
05 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之情形，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有  
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綜上，可認被告應  
07 已逃匿，依據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  
08 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1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 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15 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17 書記官 張景欣